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8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高强先生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章击舟先生（独立董事）、陈国平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